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0 年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美術創作競賽活動辦法

壹、報名

- 一、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
- 二、收件地點：本局服務科宣導股及各分局服務行政股。
- 三、比賽組別：
 - (一) 國小組：國小 3 至 6 年級。
 - (二) 國中組：國中 7 至 9 年級。
 - (三) 社會組(分 3 組主題競賽)：本市滿 15 歲以上居民(具中華民國籍)。

四、送件方式：

- (一) 參賽作品每人限 1 件。
- (二)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自行送件(由本局掣發收據)或掛號郵寄(以作品寄出郵戳為憑)，即完成報名。
- (三) 活動訊息請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s://tytax.tycg.gov.tw>)或 Facebook 查詢。

貳、參賽資格：桃園市所屬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3 至 6 年級學生及本市居民。

參、競賽規格：

一、畫作繪製內容說明：

(一) 國小組、國中組：

參賽學生將統一發票兌獎管道新措施(含：統一發票兌獎 App)、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雲端發票自動化對獎、地方稅 3 大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地價稅)開徵訊息、國稅及地方稅種類、便民服務措施、多元化繳稅管道、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超出預估的稅收、稅收建設、重要稅制及稅政等為主題自訂題目，以繪畫方式呈現。

(二) 社會組(擇一種主題參賽)：主題內容說明詳附件 1

1. 【主題一】雲端發票及兌獎管道新措施類：

統一發票兌獎 App 功能及優點、善用手機內建小工具，條碼直接顯示更便利、統一發票兌獎管道新措施、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雲端發票好處多(使用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雲端發票每期加開專屬獎、自動化對獎及中獎獎金自動匯入等)。

2. 【主題二】便民服務措施類：

多元化繳稅管道、地方稅網路申報線上查繳稅、行動支付繳稅、使用 TAIWAN-Fido 行動身分識別認證線上查繳稅、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減紙愛地球 申請電子稅單或電子繳納證明。

3. 【主題三】重要稅制類：

地方稅三大稅開徵訊息(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9 月 22 日前申請、房屋稅-自住稅率 1.2%最優惠，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使用牌照稅-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桃園市愛心房東租稅優惠、其他地方稅稅制內容。

二、繪製內容之相關租稅標語，可自行創新發揮，相關租稅標語可參考附件 2。

三、一律用 4 開畫紙繪製(橫式、直式皆可)，規格不符者，不予收件。

四、作品請將報名表(附件 3 或 3-1)浮貼於畫作背面，並確實加註參賽組別、作品主題、學校名稱、年級、班別、姓名、聯絡電話等資料。

五、畫作繪製內容，不得以電腦繪圖或列印方式呈現。

肆、評選

一、收件截止後，由本局聘請相關領域 3 位專家組成評審小組，擇期辦理評選，選出優勝作品國小組 31 名、國中組 14 名及社會組 27 名。

二、評選標準

(一) 租稅主題意涵 40%

每件作品需以租稅相關內容或統一發票為主題自行設計標語或融入概念。

(二) 創意情節 30%

依作品之創意性、想像力及創作手法等進行評比。

(三) 構圖技法 30%

針對畫的構圖、色彩運用、和諧度，整體藝術美感進行評分。

三、相關租稅常識可參考本局網頁（<https://tytax.tycg.gov.tw>）。

伍、獎勵

一、早鳥參賽獎：凡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交件，即可獲得參賽獎品。

二、參賽獎項：分為國中組、國小組及社會組 3 組，各組得獎者核發獎金及本局獎狀以茲鼓勵，依本市教育局 105 年 9 月 2 日桃教中字第 1050068558 號函，本競賽國中組已列入 12 年國教超額比序加分依據，給分標準特優(6 分)、優等(5 分)、佳作(3 分)其名額如下：

國小組：

獎項	特優獎	優等獎	佳作獎
名額	3 名	8 名	20 名
獎金	3,6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獎狀 1 張			

國中組：

獎項	特優獎	優等獎	佳作獎
名額	1 名	3 名	10 名
獎金	3,6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獎狀 1 張			

社會組：【主題一】雲端發票及兌獎管道新措施類

獎項	特優獎	優等獎	佳作獎
名額	1 名	3 名	5 名
獎金	3,6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獎狀 1 張			

社會組：【主題二】便民服務措施類

獎項	特優獎	優等獎	佳作獎
名額	1 名	3 名	5 名
獎金	3,6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獎狀 1 張			

社會組：【主題三】重要稅制類

獎項	特優獎	優等獎	佳作獎
名額	1 名	3 名	5 名
獎金	3,6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獎狀 1 張			

陸、成績揭曉及領獎

- 一、比賽結果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前發布新聞稿張貼本局及市府入口網站，並發函通知得獎學生之就讀學校，請學校代為領取並轉發；社會組以電話通知得獎人親領。
- 二、請學校指定代表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攜帶獎金簽收單至本局或各分局領獎（至分局領獎者，需先將獎金簽收單傳真(03)335-6682 至服務科宣導股游小姐，聯絡電話(03)332-6181 分機 2346，俟電話通知始至分局）代領獎金，再轉發得獎學生。

柒、競賽得獎作品上傳至本局網站或粉絲專頁對民眾多層次宣導。

捌、參賽作品領回

- 一、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填寫切結書(附件 4 或 4-1)申請，逾時不予申請。
- 二、領回時間: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期未領回之作品，由承辦單位全權處理或銷毀，參賽者不得異議。

玖、附則

- 一、比賽用紙及用具請參賽者自備。
- 二、前項領回須先行電話(03)332-6181 分機 2346 通知，並自行前往總局或分局領取。
- 三、實際給獎名額，由評審委員在獎度內，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從缺處理，惟從缺不補。
- 四、畫作正面及背面不得具名、填寫、塗鴉或作上任何記號。
- 五、請參賽者務必填寫正確資料，獎狀印製後將不另行補發。
- 六、參賽作品需完整填寫參賽資料，資料送出後不予更改。
- 七、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之原創版權所有，嚴禁剽竊或抄襲，違者主辦機關逕予取消參賽資格（作品不另退還），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八、得獎作品若違反智慧財產權者，除取消資格、追回所有獎項外，一切有關之法律責任及賠償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九、參賽者同意本次競賽之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機關所有，主辦機關有權編修運用於宣傳、發表、出版、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成冊等權利，不另致酬。
- 十、參賽作品需為未經公開發表者(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違者主辦機關逕予取消參賽資格（作品不另退還），並追回所有獎項、獎金。
- 十一、各校代表領獎之人員得在不影響校務及不另支代課鐘點費下予以公(差)假。
- 十二、洽詢單位：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03)332-6181 分機 2346 服務科宣導股游小姐。

社會組

指定主題內容說明(以下主題三選一)

【主題一】雲端發票及兌獎管道新措施類

1. 統一發票兌獎 App 功能及優點

- (1)儲存雲端發票：App 直接呈現載具條碼，消費時透過 App 載具索取雲端發票，發票自動存入 App 的「發票存摺」中，何時、何地消費，花了多少錢，一目了然，手動輸入或掃描紙本發票，也會存到發票存摺中。
- (2)捐贈：想隨手做愛心時，可以到捐贈專區，捐贈專區會呈現可捐贈的發票，捐贈碼設定可選擇想要捐贈的社福團體。
- (3)對獎：開獎時間到了！我要領獎功能會呈現中獎的發票資料，手動掃描中獎的紙本發票也會彙整到我要領獎的介面喔！
- (4)領獎：想要快速領獎時，可以設定獎金匯款帳戶，享有 24 小時免出門的線上兌領獎服務，非常便利。
- (5)載具歸戶：統一發票兌獎 App 有載具歸戶功能，透過 App 可以輕鬆將各式載具歸戶至手機條碼，集中管理各種載具所儲存的雲端發票。

2. 善用手机內建小工具，條碼直接顯示更便利

下載財政部的「統一發票兌獎 App」登入後，可以善用手机裡的「小工具」功能，將手機條碼直接顯示在手机桌面上，如此一來，消費結帳時，只要點開螢幕，就能快速出示手機條碼給店員掃描，不用再開 App，少了一個步驟，存發票更輕鬆。

3. 統一發票兌獎管道新措施，領獎管道任你選

◆實體通路：

- (1)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全部獎項)
- (2)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二獎(含)以下及雲端發票專屬千元獎)
- (3)四大超商、全聯、美廉社(五獎及六獎)

◆網路通路：統一發票兌獎 App(雲端發票全部獎項及電子發票證明聯五、六獎)

◆郵局不再提供兌獎服務喔~

4. 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

行動支付消費結合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消費快速又便利。

5. 雲端發票好處多

(1) 設定載具歸戶，發票集中管理：

儲存雲端發票之工具稱為載具，載具種類很多(如：信用卡、悠遊卡、i cash、一卡通、會員卡、手機條碼等)，最常用的共通性載具就是手機條碼，將各項載具歸戶至手機條碼，雲端發票就可集中管理。

(2) 使用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好處：

減紙環保愛地球、保存消費紀錄、系統自動對獎、中獎主動通知、獎金自動匯入及避免發票遺失或忘記領獎等好處。

(3) 雲端發票專屬獎：

雲端發票除一般獎項外，還能享有「雲端發票專屬獎」的對獎資格，自今年 1 至 2 月期發票起，雲端發票專屬獎新臺幣 100 萬元獎由 15 組倍增至 30 組，2,000 元獎則提高至 1 萬 6 千組，500 元獎維持 60 萬組，消費發票存載具，中獎機會多更多！

【主題二】便民服務措施類

1. 多元化繳稅管道

(1) 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

(2) 約定轉帳

(3) 自動櫃員機轉帳

(4) 信用卡

(5) 便利商店(每筆金額以新臺幣 3 萬元為限)

(6)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

(7) 晶片金融卡

(8) 臨櫃刷卡

(9)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線上查繳稅：使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使用 TAIWAN-Fido 行動身分識別認證登入後，即可查繳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

(10) 行動支付繳稅

◎更多繳稅方式詳情，請參考本局網站/便民服務/各項繳稅方式說明

2. 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

- (1)透過電子稅務文件網站，申請人利用憑證(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線上申辦所需之電子稅務文件，在家可申辦，1小時即可回原網站下載申辦之電子文件。
- (2)可申辦個人所得資料、財產資料、繳納證明、繳款書、課稅明細表等電子稅務文件。

3. 減紙愛地球 申請電子稅單或電子繳納證明

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申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之電子繳款書、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此項服務為長期服務，申請後，每年均會收到申請之電子文件喔！

【主題三】重要稅制類

1. 地方稅三大稅開徵訊息(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

- ◆使用牌照稅 4 月開徵：汽車(自用、營業用上期)、機車(151cc 以上)
- ◆使用牌照稅 10 月開徵：汽車(營業用下期)
- ◆房屋稅 5 月開徵
- ◆地價稅 11 月開徵

(逾期繳稅，每逾 2 日按滯納稅額加徵 1%滯納金，最高加徵至 15%)

◎備註：地方稅三大稅開徵訊息，可選擇三種稅目皆繪製或自行選擇稅目繪製。

2.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 (1)立法目的：保障賦稅人權及伸張租稅正義
- (2)實施重點：
 - A. 基本生活費用不課稅
 - B.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 C. 公平合理課稅
 - D.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

E. 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3)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簡稱：納保官)怎麼找？

可至各稅務機關網站搜尋納保官

(4)可以申請納保官提供之專業協助如下：

- A. 稅捐爭議需要溝通協調
- B. 申訴陳情
- C. 尋求行政救濟之必要諮詢與協助

(5)納保法・保護您，您不可不知

- A. 調查過程可錄影錄音
- B. 接受調查得偕同代理人、輔佐人到場
- C. 設置納保官協助處理稅捐爭議
- D. 設置稅務專業法庭及簡化救濟程序

◎本局網站設有納保法專區可供參閱

3. 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9 月 22 日前申請

(1)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2%與一般用地稅率 10%，差很大。

(2)9 月 22 日前向土地所在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審核通過，當年度即可適用，逾期申請則自次年開始適用。

(3)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的條件：

- A.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在該地設有戶籍登記
- B. 沒有出租或營業
- C. 土地上的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 D. 都市土地以 300 平方公尺(約 90.75 坪)為限；非都市土地以 700 平方公尺(約 211.75 坪)為限
- E. 土地所有權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的自用住宅只能一處

◎觀念說明—什麼是地價稅？

持有土地(地主)應繳納地價稅，已規定地價的土地，除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土地屬農業用地且作農業使用者，課徵田賦(目前停徵)。

開徵期間: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4. 房屋稅-自住房屋稅率 1.2%最優惠，全國合計 3 戶以內

(1)申請條件：

A. 無出租

B. 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

C.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

◆重新擇定為自住房屋者，請向房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基本觀念—什麼是房屋稅？

持有房屋(屋主)應繳納房屋稅，房屋稅是對房屋所有人在持有期間所課徵的財產稅。

開徵期間: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5. 使用牌照稅-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1)身心障礙免稅車輛汽缸排氣量以 2,400cc 為限，超過部分需課徵差額稅款。

(2)身心障礙者本人的車輛：免申請、主動審核、會通知。

(3)身心障礙者的配偶或同戶二親等以內親屬的車輛：需主動提出申請

◎基本觀念—什麼是使用牌照稅？

持有車輛(車主)應繳納使用牌照稅，使用牌照稅是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器腳踏車，以汽缸總排氣量(cc數)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分別訂定稅額加以課徵。

開徵期間：

汽車(自用)、機車(151cc以上)：4月1日至4月30日

汽車(營業用)：上期4月1日至4月30日

下期10月1日至10月31日

6. 桃園市愛心房東租稅優惠

(1)什麼是愛心房東？

「公益出租人」也就是愛心房東，只要房東們將房屋出租給領有「租金補貼」的租客，成為公益出租人後，房東可享有「房屋稅」、「地價稅」及「綜合所得稅」三大優惠。

(2)公益出租人享有的租稅優惠：

A. 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2‰。

B. 房屋稅：適用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1.2%。

C. 所得稅：每年5月申報所得稅時，可享有每屋每月租金收入最高1萬元之免稅優惠。

7. 土地增值稅-2年內重購自用住宅用地可退稅

(1)就已繳納的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2)申請條件：

A. 土地出售後2年內重購或先購買土地2年內再出售土地。

B. 重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仍有餘額者。

C. 原出售及重購土地所有權人屬同一人。

D. 出售土地及新購土地地上房屋須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並且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E. 重購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公畝部分，出售土地則不受上開面積之限制。

F. 出售土地於出售前1年內，未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行為。

G. 如為先購後售案件，應於重購土地時，已持有供自用住宅使用之土地為適用範圍。

◎觀念說明—什麼是契稅？

契稅是在不動產發生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時，由買受人、典權人、交換人、受贈人、分割人或占有不動產而依法取得所有權之人申報繳納的租稅。

8. 契稅-買新市鎮內之建築物可免徵或減徵

(1)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興建完成後，於核發使用執照當日起 5 年內，第 1 次買賣移轉。

(2) 減徵稅額：

- A. 第 1 年免徵。
- B. 第 2 年減徵 80%。
- C. 第 3 年減徵 60%。
- D. 第 4 年減徵 40%。
- E. 第 5 年減徵 20%。

9. 印花稅-書立以下憑證，記得貼用印花稅票

(1) 銀錢收據：按金額 4‰計貼(押標金按 1‰計貼)。

◎觀念說明—什麼是土地增值稅？

土地移轉應繳納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是在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按照土地漲價總數額採用倍數累進稅率計算繳納的一種租稅。

(2) 買賣動產契據：每件稅額新臺幣 12 元。

(3) 承攬契據：按金額 1‰計貼。

(4) 典賣、轉讓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按金額 1‰計貼。

◎觀念說明—什麼是印花稅？

印花稅屬憑證稅，而憑證的種類繁多，並不是各種憑證都需貼用印花稅票，僅印花稅法規定的應稅憑證才需要繳納印花稅。

繳納方式除逐件貼用印花稅票外，也可以使用大額印花稅繳款書逐件繳納或按期彙總繳納。

10. 娛樂稅-酒吧、餐館、撞球場等設置電子飛鏢機，別忘了辦理娛樂稅設立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

電子飛鏢機、夾娃娃機、搖搖馬、籃球機、VR 虛擬實境，應於開業前辦理娛樂稅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否則一經查獲，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外，如有漏稅額者，尚須按應納稅額處 5 至 10 倍罰鍰，兩者擇一從重處罰。

◎觀念說明—什麼是娛樂稅？

娛樂稅是就特定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按其所收票價或收費額課徵，屬特種銷售稅。

娛樂稅與其他各稅最大的不同在於納稅義務人是出價娛樂的人，但是由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的業者或舉辦人代徵。

★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局網站/常見問答

附件 2

租稅標語(參考資料)

- (1)雲端發票真方便，節能減碳有貢獻
- (2)手機條碼輕鬆刷，App 兌獎更便利
- (3)App 兌獎新風潮，行動繳稅免煩惱
- (4)統一發票兌獎 App，24 小時兌獎鄰距離
- (5)手機條碼放桌面，輕鬆一掃真方便
- (6)行動支付輕鬆 PAY，消費繳稅真便利
- (7)雲端發票，省紙又環保，對獎免煩惱
- (8)購物消費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
- (9)行動支付輕鬆 PAY，雲端發票最速 PAY
- (10)預先申請直撥退稅，一次申請永久有效
- (11)稅務文件線上辦，快速方便免出門
- (12)智能客服 i 桃喜，24 小時不打烊
- (13)網路繳稅真輕鬆，簡單 e 按就成功
- (14)稅務文件線上辦，地球給你按個讚
- (15)E 化繳稅，智慧、快速、真方便
- (16)行動支付 e 指通，繳稅方便真輕鬆
- (17)紓困有感，稅單可緩繳
- (18)地價稅享優惠，922 是關鍵
- (19)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2‰，省超多
- (20)挺公益，愛心房東可節稅
- (21)土地移轉藏祕密，自用住宅用地可節稅
- (22)印花稅票要貼足，揭下重用罰鍰高
- (23)享受慢活看展覽，門票含稅你甘知
- (24)身心障礙自由行，免牌照稅揪甘心
- (25)房屋稅擇定自住，省很大
- (26)自住房屋稅率 1.2% 最優惠
- (27)房屋移轉繳契稅，買新市鎮房屋可享契稅減免優惠
- (28)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納稅者權利讚起來
- (29)納保正義為你在，賦稅人權讚起來
- (30)別讓權利睡著了，納保法保護您
- (31)全民納稅齊興利，國家建設更亮麗
- (32)社會繁榮生活好，誠實納稅不可少

◎以上標語僅供參考，歡迎參賽者自行創新發揮

附件 3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0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美術創作競賽
報名表

參賽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作品主題	
學校名稱	
年級	年 班 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指導老師	☐ 學校 ☐ 補習班
備註	1. 獲得獎金 1,000 元以上者，需提供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辦理綜合所得稅扣繳，本項資料不作其他用途。 2. 聯絡方式：(03)332-6181 分機 2346 服務科宣導股游小姐
本人之子女/學生參加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舉辦之「110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美術創作競賽」同意提供「報名表」所載各項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 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或有權代理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作品編號	(此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

報名表**浮貼**於畫作背面，畫作背面不得填寫、圖鴉或作上任何記號

-----請勿自行剪下-----

茲收到_____學校_____年_____班_____同學，
參加本局「110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美術創作競賽」，參賽作品 1 份

附件 3-1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0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美術創作競賽
報名表

參賽組別	☐ 社會組(主題一 雲端發票及兌獎管道新措施類) ☐ 社會組(主題二 便民服務措施類) ☐ 社會組(主題三 重要稅制類)		
作品主題			
姓名			
手機號碼		聯絡電話	
地址			
E-MAIL			
備註	1. 獲得獎金 1,000 元以上者，需提供身分證影印本，辦理綜合所得稅扣繳，本項資料不作其他用途。 2. 聯絡方式：(03)332-6181 分機 2346 服務科宣導股游小姐		
本人參加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舉辦之「110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美術創作競賽」同意提供「報名表」所載各項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 <u>若參賽者未滿 20 歲另須法定代理人或有權代理人簽章。</u> 參賽者簽章： 法定代理人或有權代理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作品編號	(此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		

報名表**浮貼**於畫作背面，畫作背面不得填寫、圖鴉或作上任何記號

-----請勿自行剪下-----

茲收到_____，參加本局「110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美術創作競賽」，參賽作品 1 份

租稅美術創作競賽作品領回切結書(國中、國小組)

本人_____之子女/學生_____就讀_____學校
_____年_____班，參加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之「110 年結
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美術創作競賽-國_____組」，將畫作領
回留存紀念，得獎作品不得參加其他相關競賽、商業及營利之用
途，特立此切結，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
任。

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參賽作品申請領回期間:自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填寫切結書(附件 2 或 2-1)申請，逾時不予申請。
- 二、參賽作品領回時間為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時未領者視同放棄，主辦單位有權處理參賽作品，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
- 三、前項領回須先行電話(03)332-6181 分機 2346 通知，並自行前往總局或分局領取。

租稅美術創作競賽作品領回切結書(社會組)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之「110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美術創作競賽-社會組」，將畫作領回留存紀念，得獎作品不得參加其他相關競賽、商業及營利之用途，特立此切結，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參賽者簽名(或蓋章)：

參賽者身分證號碼：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若參賽者未滿 20 歲另須法定代理人簽章。

二、參賽作品申請領回期間:自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填寫切結書(附件 2 或 2-1)申請，逾時不予申請。

三、參賽作品領回時間為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時未領者視同放棄，主辦單位有權處理參賽作品，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

四、前項領回須先行電話(03)332-6181 分機 2346 通知，並自行前往總局或分局領取。